

#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BSSX20240082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宝山区高铁宝山站站东侧捆绑地块、13A-01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》(沪府河管(2024)73号)文件要求,鉴于你单位将本次用于补偿的六号绿带河已实施完成,并于2024年11月20日经市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验通过。新开河道规模标准基本满足填河批复要求,新增河湖面积2218平方米。
- 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妥善落实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,可对地块范围内涉及的面积约1707平方米的现状河道南潘河(河道编号BS522)实施填堵。
  - 三、施工期限: 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。
  - 四、施工期间,你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预案和临时排

水措施,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并加强值班,确保防汛安全, 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五、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,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六、你单位须落实新开河道的工程管理责任和日常养护措施,并按照市水务局批后监管及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12月31日

抄送:区城管执法局,杨行镇人民政府,区水利管理所。